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弱勢老人溫馨送餐服務補助計畫

106年12月12日第7次區務會議通過

107年2月7日第2次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解決本區中低、低收入戶、獨居、身心障礙、失能、臥病或行動不便，且有餐食需求老人之餐食服務，並結合社區、社團、慈善團體、寺廟、企業及善心人士等社會資源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- 四、本區老人之營養餐食得由下列單位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提供：
 - （一）本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- （二）本區立案之老人社團。
 - （三）本區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。
- 五、服務對象：
 - （一）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區年滿65歲（原住民為55歲）以上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（含中老、身障補助）之獨居、身心障礙、失能、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（社會局列冊送餐者除外）。
 - （二）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區年滿65歲（原住民為55歲）以上之獨居、身心障礙、失能、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（社會局列冊送餐者除外）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主辦單位實地評估審查確有需要送餐者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依主辦單位提供之老人送餐名單，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時前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由承辦單位備膳，並由社區（團）志工送餐到家。
 - （二）每日菜單以4菜1湯加水果為原則（水果每周至少二次），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餐具裝填。

七、實施要領：

- (一)由承辦單位檢具計畫書(含備膳送餐流程、人力編組、送餐里別、經費概算表等)資料，於每年12月15日前函送主辦單位憑辦。
- (二)每一承辦單位最多核定補助100位送餐人數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- (三)承辦單位應自行設置廚房，並遴選具餐飲丙級以上(含)證照者擔任廚工，自主管理及不定期接受衛生單位指導。
- (四)承辦單位如有由志工參與送餐服務，應依規定辦理志工遴選、訓練與管理。
- (五)承辦單位應辦理服務志工保險，並注意餐食衛生(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)及送餐車輛人員之安全。
- (六)為確保老人權益，承辦單位於提供餐食服務期間，不得無故停止辦理。若因故需停辦者，應於停辦前二個月報主辦單位核准，經核准後應於停辦前一個月告知服務對象或其家屬，其主辦單位原提供之餐具及物品應如數繳回。
- (七)承辦單位應不定期接受主辦單位輔導、監督及衛生單位檢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經查有提供不安全飲食，應限期改善；屆時未改善者，得命其停辦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飯菜應依主辦單位提供之餐具盛裝，並製名牌識別(特殊情形得以紙盒盛裝)。
- (二)農曆初一、十五素食者，應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名單備膳送餐。
- (三)承辦單位於每週五下班前將次週之菜單送主辦單位備查。
- (四)本區荔枝採收農忙期間，承辦單位志工人力不足時，得

洽自助餐廠商備膳之便當替代，惟以三周為限。

- (五)供應之餐食，須按主辦單位所定之數量及規格送達，若有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，須在當日中午十二時前更換或補足。
- (六)提供之餐具及物品，應善盡保管之責任，如有遺失或不正常損壞，承辦單位應照價賠償或補足。
- (七)送餐人員應注意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之意見反應(如餐食改進、特殊需求、住處變更、個案死亡、送餐的原因消失或案主主動取消服務等)，並即時通知予主辦單位，若因延遲告知致損及服務對象之權益者，承辦單位應自行負責。
- (八)送餐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突發事故，承辦單位應立即通知主辦單位協議替代方案，並得洽自助餐廠商備膳之便當替代，午餐仍依規定送餐。
- (九)收費標準：每餐 50 元，中低、低收入戶(含中老、身障補助)、身心障礙、獨居、失能、臥病或行動不便之老人，由主辦單位補助 30 元，案主自付 20 元由承辦單位於每週五核實收取(自付 50 元者亦同)。
- (十)因承辦單位所送午餐食用後，發生中毒、危害生命或健康之情事，經衛生機關檢驗結果，屬承辦單位責任時，承辦單位應負全部醫療費用及一切損害賠償與善後處理之責任。
- (十一)若案主因住院、轉住安養中心、死亡或實際不居住大樹地區，承辦單位故意隱瞞事實，並持續申請送餐補助費用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追繳或扣除不實請領之送餐補助費用。
- (十二)如因政策變更或經費不足時，主辦單位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承辦單位停止送餐，承辦單位不得異議。

九、符合本計畫規定者，得補助下列費用：

(一)餐食補助費：依主辦單位核實認定份數，每人每餐補助 30 元(案主自付 50 元者應扣除)。

(二)廚工補助費：每單位補助 4 人，每人每日補助 100 元。

(三)交通補助費：送餐人數 20 人(含)以上未達 40 人者每單位補助 1 人、40 人(含)以上每單位補助 2 人，每人每日補助 100 元。

(四)每餐費用不隨物價指數調整，各項補助費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要求調整。

十、請款作業：

承辦單位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送餐登錄表、經費計算表及領據送主辦單位辦理核銷請款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規 格 內 容	數 量	單 價	複 價	備 註
午餐補助費	每年以約 250 日計	200 人 (暫定)	30	1500000	
保溫便當餐 具	#304 不銹鋼便當 盒、保溫瓶及提袋	400 組	500	200000	
送餐置物箱 (袋)		4 組	2500	10000	
交通補助費	每日補助 400 元 (4 人送餐)	250 日	400/ 日	100000	每人每日 100 元，機 車自備
廚工補助費	每日補助 800 元 (8 人備膳)	250 日	800/ 日	200000	每單位補 助 4 人，每 人每日 100 元
雜支	感謝狀、紅布條、 壓克力懸牌、文 具、機車油資保養 維修等	1 式	8000	8000	
合計		1 年		2018000	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一年概估約 201 萬 8 仟元，由慈善單位、企業、寺廟及善心人士贊助款支應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照顧本區中低、低收入戶(含中老、身障補助)之獨居、失能、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，及協助一般獨居老人或行動不便者解決用餐問題。

(二)結合慈善單位、企業、寺廟及社區、社團志工資源，共同執行政府「長期照護計畫」，以提升本區弱勢老人健康及生活品質。

十四、本計畫於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